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最新草擬本，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批)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錄得綜合淨虧損不超過2,300百萬港元，而於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828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570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本公司之相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將隨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最新草擬本，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批)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錄得綜合淨虧損不超過2,30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828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570百萬港元。

基於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之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來自本集團中國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之銷售收益大幅下降；(ii)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物業存貨撇減增加；(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一步下降；及(iv)本年度內為一個土地重建項目預付款項確認大額減值損失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最近期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最新草擬本)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或數據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或確認，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可予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本公司之相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將隨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嫣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